

中国公民访日团体旅游
指定组团旅行社 各位

2005 年 7 月 8 日
日本大使馆 领事部

关于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签证扩大发放范围后的受理方法

根据日中两国政府间达成的协议，从 7 月 25 日起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签证的发放范围将扩大到中国全境。

受理方法基本上保持原状，但随着发放范围的扩大等应注意下列要点。

（新扩大的地区：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天津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辽宁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以外的各省和直辖市）

一、承办旅行社

(1) 本次规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，从新扩大的地区中可代理申请签证的旅行社为中国国际旅行社、中国旅行社、青年旅行社、招商旅行社、中信旅行社、妇女旅行社、天鹅旅行社、康辉旅行社这 8 家大型旅行社。

(2) 另外，希望成为新的团体旅游组团社的旅行社，须参加大使馆指定的说明会并获得本馆的受理许可。

二、受理的使领馆

从新扩大地区申请时，由驻华日本国大使馆受理。而从已经开始受理的 8 个地区申请时，则须按照原来的方式向各个使领馆进行申请。

三、受理开始日

从 7 月 15 日开始受理申请手续。如果在 15 日受理申请，将照惯例在 5 个工作日后的 22 日发给签证。

另外，如果签证的签发日为 22 日而于 23 或 24 日出发到日本时，将被日本国拒绝入境。

四、旅游团的组成

在组织一个旅游团时，来自不同地区的人员可以混合参加（但来自上海市、广东省、浙江省、江苏省的参加者则不可混合）。

五、回国报告

旅游团回国后，各旅行社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体参加者的护照复印件（①能核实是否是本人的页面、②盖有日本国出入境印章的页面）。

六、处罚

参加者发生失踪等情况时的扣分处罚制度将照惯例而行。

七、提交材料的变更

在照惯例提交的材料之中，关于(1)～(3)已发生变更（见附页）。其它材料则无变化。

(1) 签证代理申请书（附页 1.）

(2) 签证申请书（附页 2.）

(3) 意见书（附页 3.）

(4) 不同月份的受理件数（附页 4.） 至下月 5 日为止提交。